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股份”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天祥股份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源证券对天祥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祥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四）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六）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天祥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祥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项目小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和公司法人股东，其中存在 3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Y815	2020 年 10 月 22 日	P1010384	2015 年 4 月 10 日
2	舟山联长元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联合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NV011	2021 年 4 月 7 日	P1070115	2019 年 8 月 22 日
3	河南省中小企业	河南中原联	SR4070	2017 年 1	P1031895	2016 年 6

	发展基金（有限 合伙）	创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月 6 日		月 27 日
--	----------------	-----------------	--	-------	--	--------

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开源证券推荐天祥股份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天祥股份在本次挂牌申报过程中除聘请本次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外，也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开源证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 18 次立项会议，对天祥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共 5 人，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对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立项小组 5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天祥股份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5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对天祥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

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为：林伟祺、胡风光、孙鹏、罗晓玲、黄娟、于洪宇、谢家乡。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天祥股份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祥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天祥股份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天祥股份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天祥股份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天祥股份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天祥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同意推荐天祥股份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审核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目前存在的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回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联长元景、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河南农投解除了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的解除协议中仅保留了实控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审核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审核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结合常春丽、张天成各类资产情况，若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其他突发情况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前次终止挂牌的原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回复：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祥新材；证券代码：834436），后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好，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公司计划摘牌并拟申请 IPO，后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终止了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中张现周曾代张天成持有 15.00 万元出资，常玉娇曾代股东常春丽代持 90.00 万元出资，均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完毕，公司前次申报时未对代持予以披露。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前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过程清晰，未发生纠纷，前述代持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障碍。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回复：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报告期末超信用期的应收余额分别为

6,019.48 万元、 12,562.52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31.93%、33.19%，主要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大型国企，相应应收款项的回款时间因客户方的结算周期、内部审批流程时间长短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末应收余额 98%以上为 1 年以内，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存货账面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2.46%，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量增加，销售区域扩大。公司存货较去年同期相比降幅 18.20%，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客户订单量增加，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消耗部分原有库存。

（5）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全部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回复：经查阅张天成、常春丽、常玉娇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张现周、常玉娇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说明》，张现周系张天成妹夫，常玉娇系常春丽侄女，代持双方系亲属关系，历次代持的建立及解除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的解除与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目前公司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公司股权明晰。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祥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天祥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天祥股份的前身系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天成、张现周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出资设立。

2001 年 2 月 15 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巩工商）名称预核准字[2001]第 200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由张天成出资 35.00 万元，张现周出资 15.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6 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巩注会验字(2001)第 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0.0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取得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8121003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000,000 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38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181,877,371.18 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5)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

值为 21,569.16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巩义）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5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1,877,371.18 元折合股本 101,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15 年 6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81,877,371.18 元。

2015 年 7 月 9 日，股份公司取得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727022673H。

之后公司经过多次增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本总额为 13,343.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天祥股份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

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国内大型专业的油气开发新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河南省著名品牌、河南省著名商标等荣誉。自 2003 年以来，公司已进入中石油、中石化一级供应商网络，并与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油气压裂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 CNAS 认可实验室。公司的科研团队积极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重大攻关项目,并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的创新和研发,公司目前持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及可固化、预固化、自悬浮、超低密、超高强、疏水增油、示踪陶粒等支撑剂生产及应用技术,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始终秉承“诚信、专注、创新、责任”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API Q1 质量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认证,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运营。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19.58 万元、73,667.15 万元,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09%,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8.35 万元、3,858.11 万元,经营较为稳健。

天祥股份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祥股份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天祥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0428R3M/4100	天祥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2025年1月10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4432R3M/4100	天祥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2025年1月10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3316R3M/4100	天祥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2025年1月10日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EnMS0308R0M	天祥股份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6012ROM	天祥股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2日-2025年08月1日
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30821SCZ0034ROS	天祥股份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2024年11月4日
7	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66721G0385R0M	天祥股份	山东中梓富检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2024年11月16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一级）	GH005-2023SPS0030	天祥股份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JC(巩)202200002	天祥股份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1001770	天祥股份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22 日
1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8264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油质(油化)认字 170-2021 号	天祥股份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2024 年 7 月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1810791417	天祥股份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竹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8 年 10 月 26 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29000001133	阿拉善分公司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2029 年 1 月 7 日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709566	天祥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 年 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16	采矿许可证	C6204002012047130123671	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银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 2032 年 4 月 5 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181727022673H001Z	天祥股份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620423MA732DL109001X	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	2023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620423MA71FTN592001W	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52992MA7LRC180N001Z	阿拉善分公司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7 日

（2）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8.35 万元、3,858.11 万元，满足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为 3.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压裂支撑剂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的陶粒砂、石英砂及覆膜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即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10101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1 年 2 月 27 日成立的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且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文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八）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九）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为国内大型专业的油气开发新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河南省著名品牌、河南省著名商标等荣誉。自 2003 年以来，公司已进入中石油、中石化一级供应商网络，并与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油气压裂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 CNAS 认可实验室。公司的科研团队积极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重大攻关项目，并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的创新和研发，公司目前持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及可固化、预固化、自悬浮、超低密、超高强、疏水

增油、示踪陶粒等支撑剂生产及应用技术，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始终秉承“诚信、专注、创新、责任”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API Q1 质量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认证，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运营。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19.58 万元、73,667.15 万元，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09%，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8.35 万元、3,858.11 万元，经营较为稳健。

天祥股份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

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8.35 万元、3,858.11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压裂支撑剂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的陶粒砂、石英砂及覆膜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天祥股份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3.79 万元、36,700.2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6%、28.06%。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货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近年来，基于国内石油勘探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中标订单稳步增长，产销规模稳定提升，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由于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外部债务融资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6%、61.35%，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32，资产负债结构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紧张，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仍存在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公司下游油气开采行业属国有资本主导的高度垄断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高。2022 年、202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0%、99.27%。公司主要服务的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与公司合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石油压裂支撑剂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勘探行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而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国家能源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全球经济减速。虽然国家推出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措施，但如果相关政策措施未达预期，导致下游相关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或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11.29 万元、25,203.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11%和 19.27%。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存货跌价，但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客户需求变更、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致使存货可回收金额减少，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大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因变更开采内容已注销，现已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并上报相关部门审核，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果未来出现无法预计的变化，仍存在相关手续无法办理的审批风险。

（七）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虽然公司已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前述不动产权证，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但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产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根据天祥股份实际情况对天祥股份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天祥股份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开源证券对天祥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开源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天祥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天祥股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开源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于2023年11月起进驻天祥股份，对天祥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天祥股份的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天祥股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情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工商注册、财务报告、业务文件、银行流水、原始会计凭证、法律合同、会议文件等各项资料进行审阅；通过网络搜索、行业杂等信息渠道，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函证、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开展情况；与企业内部各层级、各职能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实地查看企业厂房、土地、设备、产品和存货等实物资产。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祥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天祥股份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天祥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